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吳巧昕

相 對 人 朱麒樺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吳巧昕因訴請離婚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等情，有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審查表（全部准予扶助）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家調字第30號卷證核閱（內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），以及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明細表在卷足考，堪認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游欣怡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詹玉惠